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鄭國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三庭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號裁定駁回，並於114年3月7日寄存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嗣抗告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並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提起抗告係對於裁定所設救濟程序，對非受裁定之人，自不得對之提

起抗告，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將非原裁定當事人列為相對人，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